法務部主管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斜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 巢、反毒總動 員LINE生活圏	調整啄木鳥公民 巢、反毒總動員 LINE@生活圏官方帳 號月費方案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20, 160	網路媒體	114. 1. 1- 114. 2. 28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3, 36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,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小額採購。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 廣播帶	in the second se	44	法 採 板 棚	114. 3. 1- 114. 3. 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 ,並介紹本部網站有「民法成 年指南」電子書及「成年起步 走」Podcast節目,促使民眾 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。	全國廣播電臺	本年12月製工 年12月製工 指形以廣 構改廣構 政廣時 時間 電理 最近 大 電子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
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	宣導114年全 國123聯合拍 賣	114年全國123聯合 拍賣海報	<u></u>	in the second se		114. 1. 1- 114. 12. 31	案件審議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 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傳該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 期,以廣為民眾知悉,增加民 眾競買意願,提升拍定成效。	於該署與各分 署公布欄及 Facebook張貼 海報	由該署約用人員負責美術編輯,未委託廠商託播。
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新北 分署	訊息,甲請 LINE認證官方 帳號、購置專	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新北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,114年1至3月為中用量方案,114年4月起調整為低用量方案	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	2, 583	선진 모수 그 나 분하	114. 1. 1- 114. 3. 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2, 583	月 10公司	推播新北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、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,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,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,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。	該分署LINE官 方好友	小額採購。

法務部主管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得標廠商	標案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及宣導成效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	CHOW比公好有	114年度法治教育宣 導廣播案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200, 000	廣播媒體	114.1.1- 114.3.31 週一到週二 下午1:00- 1:30	臺北分會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30, 000	正聲廣播股份 有限公司	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 宣導,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 下扎根,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 家,透過法律、心理、教育、 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 ,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。		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邀專桃公保 籍題園 董專 實 該 籍 段 線 0800-7885-95 訊 護 等 等 於 終 三 、 他 等 三 、 施 等 終 之 、 他 等 。 是 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14年生命與法治教 育宣講-空中司法桃 園有愛活動計畫	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6, 000		114.1.1- 114.3.31 毎周日下午 1:00-2:00	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0	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 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 策,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 橫向聯繫,以及銜接監所教化 功能,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 觀念與行為模式,自立更生, 以預防再犯。	桃園廣播電台	1. 小額採購。 2. 所需經費9 萬6,000元預 計第2季後支 付。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「向播更更, 保護請及享生主	-	A		廣播媒體	114.1.1- 114.3.31 毎周三上午 7:00-7:30	花蓮分會	-	-	0	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廣播電台	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,針對更 生業務,採訪報導更生輔導 員、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 人員,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 護績效。	警察廣播電台 花蓮分台	公益節目,警 在蓮分,無 費製 橋,無 餐 約。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